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0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2月0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马楠、赵渝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346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

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为6.677元/股，公司201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241,85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配已于2015年05月14日实施完成，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3.3385元/股。

该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于2016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